

荷 泽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荷 泽 市 民 政 局
荷 泽 市 财 政 局
荷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荷 泽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荷 泽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国家税务总局荷泽市税务局
荷 泽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件

荷医保发〔2026〕17号

关于印发《荷泽市关于建立完善长期护理 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鲁西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长

期护理保险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菏泽市医疗保障局



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农业农村局



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



菏泽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菏泽市关于建立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工作部署，推动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需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厅字〔2025〕1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5〕19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统筹城乡、保障基本、权责对等、独立运行的原则，建立完善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体系。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及单位职工、退休人员（指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人员，下同）、灵活就业人员和未就业城乡居民等参加长期护理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实行市级统筹，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统一建账、统筹使用、统收统支。2026年继续深化巨野县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2027年集中缴费期开始，所有县区居民基本医保与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费同步征缴，实现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参保全市全覆盖，到2028年建立覆盖城乡、政策统一、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确定筹资标准和分担机制。长期护理保险实行费率制度，费率控制在0.3%左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动

态调整。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共同缴费。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用于缴纳本人及近亲属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

1. 在职职工。职工缴费费率为 0.3%，其中用人单位和个人各按 0.15% 缴费，缴费基数与职工基本医保缴费基数一致。在确保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不少于 12 个月且不出现当期赤字的基础上，长期护理保险单位费率部分可通过调整职工基本医保单位费率方式实现，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 退休人员。个人按 0.15% 缴费，缴费基数为本人基本养老金，原用人单位不缴费。缴费可由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代扣代缴，积极探索由个人基本养老金代扣代缴。

3. 灵活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类型与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如按单位职工参保，费率为 0.3%，其中，符合条件时，通过调整职工基本医保费率筹集 0.15%，个人按 0.15% 缴费。缴费基数与职工基本医保缴费基数一致。

4. 未就业城乡居民。缴费费率从 0.125% 左右起步，根据基金承受能力，用 5 年时间过渡到 0.3%，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比例为 1:1，缴费基数为全市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政府补助由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

18 周岁以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跟随父母或其他法定抚养人等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加长期护理保险，不单独筹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中无法跟从参保的，可视同参保。

大学生群体具体缴费政策按照全省统一要求执行。

5. 困难人群。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

资助，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二）建立完善待遇保障机制。

1. 保障对象。按规定参保缴费且失能状态长期持续（一般为6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失能等级评估认定的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现阶段重点保障重度失能人员，根据国家、省部署，逐步扩大保障对象范围。

2. 待遇标准。长期护理保险根据失能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等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待遇享受不设起付标准。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未就业城乡居民基金支付比例50%左右；单位职工基金支付比例70%左右，退休人员享受单位职工待遇政策；灵活就业人员依据选择的参保政策类型享受相应待遇。参保人员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全市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根据基金承受能力适时予以调整。

3. 支付范围。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长期护理基本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对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服务费用以及应由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严格执行国家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结合我市实际，长期护理服务提供方式逐步调整为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和机构护理。鼓励参保人员选择居家护理和社区护理服务，在支付比例上给予适当倾斜。随着制度完善，合理调整长期护理服务时长和频次。

4. 激励约束机制。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启动时按规定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均统一设置6个月待遇享受等待期，每断保一年增加一个月待遇等待期。参保

人可通过补缴保费修复待遇等待期，修复后待遇等待期（含固定等待期）不少于 6 个月。

5. 政策衔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参保人员，不重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服务待遇。按照国家、省要求，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应失能人员需求的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

（三）规范经办管理运行

1. 加强失能等级评估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7 号）、《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医保发〔2023〕29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工作，细化完善我市失能等级评估操作规程。统筹利用现有评估认定力量，支持发展专业独立的评估机构，实行定点管理。探索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家庭医生在失能等级评估中的作用。探索建立评估服务费由基金和个人合理分担机制，原则上参保人首次评估通过的评估服务费，以及按制度要求参加定期复评的评估服务费由基金支付。医保部门对失能等级评估结果实行跨统筹地区互认。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可采信医保部门失能等级评估结果。

2. 加强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管理。长期护理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实行定点管理，加强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内部运行、服务提供、基金使用、信息化支撑等方面规范化管理。落实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建立健全动态准入退出机制、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和费

用控制激励约束机制。合理配置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长期护理服务。建立符合长期护理服务特点的支付机制和协商谈判机制，针对不同服务方式，完善按床日、按服务时长（服务包）等支付方式。

3. 加强基金监督管理。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专款专用。将长期护理保险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科学编制收支预算，健全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基金运行监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做好中长期精算分析。健全基金监管体系，逐步将基金使用纳入飞行检查、日常监管、智能监管、社会监督等常态化监管范围。在基金出现支付困难时，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调整筹资或待遇政策。

4. 加强经办管理服务。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有序规范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完善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相关费用依协议约定按比例或按定额从基金中列支，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基金筹资总额的4%。在国家政策框架下，推动开展省内异地长期护理保险费用联网结算。加强长期照护师培养培训和评估人员规范化培训。开展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推进持证上岗。做好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子系统落地应用。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人“一人一档”和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专业技术标准组织和专家智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制度安排。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纳入重要议事

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推进。各县区人民政府全面落实组织实施属地责任和参保扩面主体责任，切实强化责任担当，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二）明确部门职责。医保部门牵头负责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和组织实施，做好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代扣代缴长期护理保险保费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及时足额安排相关财政补助资金，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基金测算等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做好保费征收等工作。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残联与医保部门共同负责加强保险体系和服务体系协同联动，探索失能等级评估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配合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工伤保险衔接、长期照护师培养培训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退休人员保费代扣代缴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和帮扶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与舆论引导力度，做好政策公开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重点解读参保缴费、待遇享受、办理流程等内容，通过政策问答、典型案例等形式，提升群众政策知晓度与参与积极性。要强化风险研判，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合理引导社会预期。重大舆情风险和重要事项按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本意见实施后，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国家和省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